

韶赣高速韶关市路段“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月2日3时16分，韶赣高速公路西行107公里+800米处（新桩号为南韶高速公路G6011西行499公里+800米处，韶关市南雄市段）发生一起四车碰撞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清生要求全力抢救事故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为全面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结案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0年1月7日，市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府副秘书长张鹏良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韶关市韶赣高速“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分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技术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

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月2日3时16分，戴友强驾驶鄂L6B279/鄂L6853挂半挂车驶至韶赣高速公路西行107公里+800米（新桩号为南韶高速公路G6011西行499公里+800米）处交警防护区前，在中间车道内行驶，观察到前方反光锥筒封闭中间和右侧车道封闭时，依次打开了双闪灯和左转向灯。因当时左侧车道还有其他车辆并行（右侧车道已封闭），鄂L6B279/鄂L6853挂半挂车在中间车道内缓慢行驶、在封闭中间车道反光锥筒的前方等候左侧车道车辆通过后、再依次左转入左侧车道通行。与此同时，高迎春驾驶沪DG7941/沪H8298挂半挂车在鄂L6B279/鄂L6853挂半挂车的左后方数米的左侧车道内缓慢行驶；黄帮能驾驶赣M60628大货车在鄂L6B279/鄂L6853挂半挂车正后方数十米的中间车道内行驶；陈云彪驾驶赣CB3585/赣KG169挂半挂车在赣M60628大货车正后方的中间车道内行驶。随即，陈云彪驾驶的赣CB3585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KG169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搭载夏国胜）在中间车道碰撞前方由黄帮能驾驶的赣M60628重型仓栅式货车（搭载樊先锋、李建福）尾部，并将赣M60628重型仓栅式货车推前碰刮左侧车道内由高迎春驾驶的沪DG7941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H8298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同时碰撞中间车道内由戴友强驾驶的鄂L6B27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鄂L6853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尾部，期间赣CB3585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赣M60628重型仓栅式货车后，

又碰撞沪 H8298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右后部。事故造成陈云彪、黄帮能、樊先锋当场死亡，夏国胜、李建福受伤，四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 3 时 16 分，事故发生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民警邱卓华、辅警张智勇在防护前方 108 公里+50 米（新桩号 500 公里+50 米）现场，指挥现场作业拖移车辆和转运花岗岩货物，听到后方碰撞声后立即跑向后方查看情况，发现事故现场有人受伤及受困，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防护，并向大队值班领导报告事故信息，请求路面支援，要求通知大队事故处理现场组赶往现场处置。大队值班室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9 消防电话，请求派出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到现场救治伤员。3 时 25 分，韶关市新大通拯救队赶到现场，对事故车辆和受伤人员开始施救，清点查看事故车辆和受伤人员，并向大队值班室报告现场情况：伤者被困车里，受伤严重；3 时 53 分，南雄市人民医院急救车和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始检查伤者伤势并救治伤者；4 时 5 分，市消防救援支队南雄市大队赶到事故现场，对被困在事故车辆上的人员进行施救；4 时 23 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三中队（事故中队）赶到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拍照、录像、提取和巩固相关证据，协助消防力量进行救援。4 时 31 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领导夏韶生大队长和三中队值班领导杨粤中队长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处置，调派警力赶往南雄市人民医院核实受伤人员身份信息，指派民警核实

伤亡者身份并通知死伤者亲属。4时40分，南雄市人民医院医生及南雄市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确认陈云彪、樊先锋当场死亡，夏国胜、李建福受伤，6时50分，经过拆解赣M60628重型仓栅式货车因事故而严重变形的驾驶室左侧，发现驾驶员黄帮能尸体并证实死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立即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接报后，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事故救援的同时，3时40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一中队在韶赣高速西行梅关省际检查站对过往车辆进行截流，3时42分与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交警总队直属八支队第三大队协调沟通后，江西高速交警协助在大余收费站进行分流，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医务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治，确认3人当场死亡，并积极组织救治2名伤者，就近将伤者送往南雄市人民医院治疗。

目前，2名受伤人员均已出院；3名遇难人员遗体已火化；事故责任车辆赣CB3585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承保保险公司为受害者家属解决丧葬费和部分赔偿，其余部分家属已向南雄市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赔偿诉讼。

（四）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均能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

地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从该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看，事故的上报、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比较及时，并逐级上报，政府和有关部门也响应积极，能够及时、准确上报及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导向，社会反应较好，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在抢险救援方面政府和社会力量都能积极参与救援，各部门能够互相配合、共同参与、积极抢险。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得当，事故危险状态迅速消除，未发生二次事故，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没有因处置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80 万元。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陈云彪，男，38 岁，汉族，身份证号：362202198107230812，住址：江西省丰城市拖船镇沅汉村樟树下组 28 号，持准驾车型“A2D”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赣 CB3585/赣 KG169 挂半挂车，档案编号：362200631188，有效期始：2015 年 12 月 25 日，驾证期限：10 年。陈云彪血样中检测出乙醇含量为 0mg/100ml，事故中死亡。

2. 黄帮能，男，44 岁，汉族，身份证号：360424197505203871，住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征村乡白沙村移民扶贫安置小区，持准驾车型“B2D”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赣 M60628 重型仓栅式货车，

档案编号：360401144416，有效期始：2012年11月16日，驾证期限：10年。黄帮能血样中检测出乙醇含量为6.63mg/100ml（饮酒驾车标准 \geq 20mg/100ml），事故中死亡。

3. 戴友强，男，43岁，汉族，身份证号：422323197606200318，住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车站路134号4-1，持准驾车型“A1A2D”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鄂L6B279/鄂L6853挂半挂车，档案编号：421200047993，有效期始：2015年4月30日，驾证期限：10年。事故现场办案民警对戴友强进行了酒精呼气式检测，检测结果为0mg/100ml。

4. 高迎春，男，39岁，汉族，身份证号：41132519801229231X，住址：河南省唐河县桐寨铺镇高营村高营84号。持准驾车型“A2”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沪DG7941/沪H8298挂半挂车，档案编号：411328138082，有效期始：2011年2月10日，驾证期限：10年。事故现场办案民警对高迎春进行了酒精呼气式检测，检测结果为0mg/100ml。

（二）事故车辆乘员情况。

1. 夏国胜，男，46岁，汉族，身份证号：362202197301140074，住址：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解放南路南府花苑1单元301房，乘坐赣CB3585/赣KG169挂半挂车，事故中受伤。

2. 李建福，男，34岁，汉族，身份证号：360424198503125317，住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上奉镇石街村街里50号，乘坐赣M60628重型仓栅式货车，事故中受伤。

3. 樊先锋，男，40岁，汉族，身份证号：360424197912031536，

住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大桥镇西塘村十六组 22 号,乘坐赣 M60628 重型仓栅式货车,事故中死亡。

(三) 事故车辆信息及所属单位情况。

1. 赣 CB3585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丰城市亿通物流有限公司,中文品牌:斯堪尼亚牌,发动机号:DC1206L026711993,车辆识别代码:YS2G6X22XC2075072,检验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30 日。交强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鼓支公司商非团队承保,保单号:PDZA201936220000105763;商业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公司锦鸿营销服务部承保,保单号:PDAA201936220000061918。丰城市亿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江西省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6 日。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

2. 赣 KG169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新余市宏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文品牌:闽兴牌,车辆识别代码:LA93JNAN1A1FMX559,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 7 月 31 日。新余市宏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4 日。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仓储、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赣 M60628 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南昌远高物流有限公司,中文品牌:解放牌,发动机号:60423564,车辆识别代码:LFNAHULM4H1E71816,检验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30 日,由鼎和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公司承保，保单号：260050020191101013193（交强险）、260050020191206000408（商业险）。南昌远高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公寓7栋2单元1001室，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该公司主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人力搬运、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鄂 L6B279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戴友强，登记住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车站路134号4—1，中文品牌：东风牌，发动机号：78176641，车辆识别代码：LGAG4DY35G3023465，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代理发展一部承保，保单号：10965013900551815912（交强险）、10965013900551815901（商业险）。该车2017年1月5日由戴友强个人登记注册，使用性质为货运。

5. 鄂 L6853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所有人：戴友强，登记住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车站路134号4—1，中文品牌：陕西牌，车辆识别代码：LA99TDL307HYXF258，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该车2010年5月31日由戴友强个人登记注册，使用性质为货运。

6. 沪 DG7941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上海则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文品牌：阿克托斯牌，发动机号：541974C0960027，车辆识别代码：WD3CHDAA1FL928132，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番禺交通运输承保，

保单号:10411183900788017765(交强险)、10411183900788017743(商业险)。上海则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999号2幢1101室,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该公司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等业务。

7.沪H8298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上海则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999号2幢1101室,中文品牌:中集牌,车辆识别代码:LJRC15388F2012959,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四)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沪DG7941/沪H8298挂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行驶系统:合格;灯光性能:合格;尾部反光标识:合格。

2.赣M60628重型仓栅式货车制动系统:合格;转向系统:转向盘破损、方向机脱落,为本次事故造成,其余检验合格;行驶系统:左前轮、右前轮轮胎均无气压,为本次事故造成,其余检验合格;灯光系统:左前灯组、左后灯组、右后灯组均整体缺失,为本次事故造成,其余检验合格;尾部反光标识:车尾左侧门板缺失,无法检验车尾左侧门板上的反光标识,其余检验合格。

3.鄂L6B279/鄂L6853挂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行驶系统:合格;灯光性能:左后灯组外观完好不工作,灯组连接线路断损,为本次事故造成,其余检验合格;尾部反光标识:

合格；尾部防护装置：后部防撞梁缺失，为本次事故造成。

4. 赣 CB3585/赣 KG169 挂制动系统：合格；转向系统：转向盘与方向机连接轴断损，方向盘破损变形，为本次事故造成，其余检验合格；行驶系统：不合格；传动系统：合格；灯光系统：右前灯组整体缺失，左前位灯、左前转向灯灯泡缺失，左前近光灯、左前远光灯灯泡破损，为本次事故造成，其余检验合格。

四车的碰撞关系及顺序为：赣 CB3585/赣 KG169 挂车辆前部与赣 M60628 大货车尾部发生碰撞接触后向前移动，赣 CB3585/赣 KG169 挂前部与沪 DG7941/沪 H8298 挂车厢后部右侧发生碰撞接触后停止移动。赣 M60628 大货车受赣 CB3585/赣 KG169 挂碰撞后向前移动，赣 M60628 大货车车厢左侧与沪 DG7941/沪 H8298 挂车厢右侧后部发生刮碰接触后，继续向前移动且车辆前部与鄂 L6B279/鄂 L6853 挂尾部发生碰撞，两车一起运动至停止。四车痕迹为一次事故中形成。

（五）事故现场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20 时 5 分，在韶赣高速 108km+50 米处（新桩号南韶高速 500km+50 米，该起较大事故前方约 250 米处）发生一起三台半挂车追尾的伤人事故，正在巡逻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巡逻民警邱卓华、张智勇发现事故后，马上靠边停车，查看事故现场，发现三车首尾碰撞相连，两台车辆的驾驶室变形，两名驾驶人受伤受困于各自驾驶室，三台事故车辆均洒落货物，特别是最后方车辆（皖 C 半挂车）装载的花岗岩石板（每块体积约 120 厘米 x70 厘米 x15 厘米，近 200 公斤），洒落近百块，

占据右侧和中间两条车道约 30 米长；巡逻民警邱卓华、张智勇立即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现场后方进行警戒，封闭中间和最右侧两条车道，现场单车道放行；同时报告大队值班室，要求通知消防、医院、拯救、事故中队、路政和养护到现场；20 时 45 分左右，消防、医院、路政人员陆续到达现场开展事故现场维护和救援工作；并协调业主迅速发布管控信息，随后监控中心在 K122+377（新桩号 K485+377）、K108+262（新桩号 K500+262）两处情报信息板上显示，“前方交通事故，请从梅岭站下高速”，“前方发生事故，现场交通中断，请谨慎驾驶”，经交警、消防、急救、路政、拯救、养护各部门努力，于 1 月 2 日 0 时 50 分解救出被困受伤人员，2 时 30 分交通恢复正常。

本起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 3 时 16 分，从事故发生经过来看，全责方赣 CB3585/赣 KG169 挂半挂车最先碰撞的赣 M60628 大货车是正常行驶的（两车碰撞前经过），碰撞点距离交警部门封闭中间车道锥桶还有数十米，距离 1 月 1 日的伤人事故中未拖走的皖 C 车辆还有 250 米；根据现场后方 670 米监控卡口显示，事故发生前后 9 分钟（3 时 10 分—3 时 19 分），经过车流量为 48 台，平均每分钟 5.3 台。即使按只能一条车道通行，每车平均 100 公里时速计算，各车完全可保持 300 米以上的车距（道交法规定 100 公里时速保持 100 米距离）。现场后方车流量不大，交通畅顺。

本起事故现场位于韶赣高速公路西行 107 公里+800 米处（新桩号为南韶高速公路 G6011 西行 499 公里+800 米处，南雄市段），

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赣州方向，西往韶关方向，距离珠玑出口匝道约 550 米。沥青干燥平直完好路面，无路灯照明。道路两侧均为波形钢制防护栏，按车辆行进方向由左向右分别为小客车专用道（限速 120 公里/小时）、行车道（限速 100 公里/小时）、行车道（限速 80 公里/小时），各车道均宽 3.75 米，施划分道白色虚线分隔。事故发生时因前方有交通事故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使用反光锥桶封闭中间和右侧车道，左侧车道可正常通行。事故发生前西行 122 公里+377 米（新桩号为 485 公里+377 米）和西行 108 公里+262 米（新桩号为 500 公里+262 米）两处电子情报板分别显示“前方交通事故，请从梅岭下高速”和“前方发生事故，现场交通中断，请谨慎驾驶”内容。

（六）驾驶员陈云彪驾驶情况。事发时赣 CB3585/赣 KG169 挂半挂车只有陈云彪一名驾驶人，另一名乘客乘搭顺风车前往广州市，并非驾驶员；该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时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3 时 16 分（事故发生时间），期间行使里程 2707.2 公里，行驶时间为 51 小时 16 分，停驻时长共 14 小时，期间有多次连续驾驶 4 小时未休息 20 分钟的记录，陈云彪在本次事故中有疲劳驾驶的嫌疑。但根据赣 CB3585/赣 KG169 挂半挂车 GPS 记录，2020 年 1 月 2 日 1 时 5 分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3 时 4 分停车熄火约 2 小时^①，另陈云彪已在事故中当场死亡，无法对其事发时的精神状态进行司法鉴定，因此无法认定陈云彪在本次事故中疲劳驾驶。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七）车辆车速和载重情况。

韶赣高速西行 107 公里+130 米（新桩号为南韶高速西行 499 公里+130 米，现场后方 670 米）卡口图片记录了四辆车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的具体时间：鄂 L6B279/鄂 L6853 挂半挂车为 3 时 15 分 10 秒，沪 DG7941/沪 H8298 挂半挂车为 3 时 15 分 44 秒，赣 M60628 重型货车为 3 时 16 分 2 秒，赣 CB3585/赣 KG169 挂半挂车为 3 时 16 分 7 秒。根据江西中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平台监控数据显示：赣 CB3585/赣 KG169 挂半挂车 3 时 16 分 13 秒的车速为 83 公里/小时。

韶关市新大通交通拯救清障有限公司分别对赣 CB3585/赣 KG169 挂半挂车、赣 M60628 重型货车、沪 DG7941/沪 H8298 挂半挂车、鄂 L6B279/鄂 L6853 挂半挂车四车进行了称重，结果分别为实载 16125KG（核载 30480KG）、实载 295KG（核载 9900KG）、实载 14920KG（核载 34400KG）、实载 24205KG（核载 25000KG）。均未超载。

（八）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 涉事企业基本情况：丰城市亿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丰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1074265052K，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址：江西省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法定代表人：陈细包，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取得丰城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该公司名下牵引车及半挂车共计 129 辆，基本为租赁、挂靠关系。赣 CB3585 重型半挂牵引车承租人（实际拥有者）为罗德明（身份证号 362202197007125711），公司日常未按相关规定对车辆进行管理和驾驶员培训。

丰城市亿通物流有限公司与罗德明签定了赣 CB3585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明确了事故车辆由罗德明自行管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2.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赣 CB3585 重型半挂牵引车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丰城市兴泰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4 日在丰城市石滩梁山坝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丰城市金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定期年检。赣 CB3585 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投有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保险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赣 CB3585 重型半挂牵引车最后一次车辆维修保养是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进行整车二级维护保养，修理厂名称：丰城市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经事故现场检查车辆唯一性，该车未发现私自改装。经进一步调查，该车近三年内共有交通违法行为 31 宗，其中违反禁令标志 4 宗，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行为 3 宗。

陈云彪近三年均无交通事故记录，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共有 5 宗，驾驶证换证、审验、交通违法处理均正常如期完成，无异常。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

队当天共有警力 48 人，派出警力 23 人前往现场勘查、现场防护、截流分流和案件调查；事发当天，各队员都按照规章制度正常执勤和履职。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经调查认定，陈云彪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未认真注意观察道路交通信息、前方发生事故的情报板提示、前方反光锥桶封闭中间车道和右侧车道的路况；行驶过程中未按规定与前方同车道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根本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江西省丰城市亿通物流有限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不到位；车辆虽安装了行驶记录仪 GPS，但未按相关规定建设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并配置专职监控人员问题。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对驾驶员安全管理力度不足，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公司只有车辆档案，无车辆驾驶员档案，未按相关规定对驾驶员培训。

江西省丰城市亿通物流有限公司对名下赣 CB3585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情况未做登记，发生事故时，车上虽有两人，但只有陈云彪具备牵引车驾驶资格。经向公司了解和调取赣 CB3585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记录，该车的行驶线路为江苏省无锡市至广东省广州市。在此行程中只配置一名驾驶员，极易因疲劳驾驶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性质。调查认定，韶赣高速韶关市路段“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陈云彪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未认真注意观察道路交通信息、前方发生事故的情报板提示、前方反光锥桶封闭中间车道和右侧车道的路况^②；行驶过程中未按规定与前方同车道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③，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根本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④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⑤有关规定，认定陈云彪承担该起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⑥；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事故调查组未发现其它车辆、驾驶人及乘坐人有引发交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③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⑤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事故的过错行为，故黄帮能、高迎春、戴友强、樊先锋、李建福、夏国胜等不承担事故责任。

（二）对相关企业的处理建议。江西省丰城市亿通物流有限公司对名下赣 CB3585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情况未做登记，发生事故时，只有陈云彪一人驾驶牵引车，江西省丰城市亿通物流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江西省丰城市亿通物流有限公司立案查处，同时责成该公司加强对所属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

（三）交通监管部门责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事发当日值班巡逻、执行公务正常，无违法违纪行为，对事故发生不承担责任。

五、事故主要教训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主要教训。

1.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不按规定驾驶极易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从本起事故来看，驾驶员安全生产意识不强、行驶中未观察道路交通信息和交通情况并未按规定与同车道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江西省丰城市亿通物流有限公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不到位；车辆虽安装了行驶记录仪GPS，但

未按相关规定建设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并配置专职监控人员问题，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对驾驶员安全管理力度不足，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公司只有车辆档案，无车辆驾驶员档案，未按规定对驾驶员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是货运企业事故易发多发的根源。

（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对所属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安全诚信、责任意识方面的教育培训。

2. 继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继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3. 开展货物运输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全市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在固定治超站、流动巡查路段、超限超载车辆多发区域的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和货运源头单位集中路段和重要桥梁开展联合执法，强化路面监管，严打严管货物运输行业乱象。